

和歌山 YMCA 国际福祉专门学校日语科的退款规定如下所示。

1. 长期课程(留学)

- 学费的返还，原则上每学期(3 个月)进行一次。
- 退款通过学生本人或者经费支付者、或者作为中介机构的留学中心进行。
- 退款时的汇款手续费由收款人承担。

【学生缴纳金】

①提交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申请材料前取消的情况

不管是否向入国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，如果在材料审查后取消，选考费不予退还。

②提交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申请材料后取消的情况

无论是否交付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，选考费不予退还。

③交付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之后，支付学费等缴纳金之前拒绝入学时，选考费不予退还。

④支付学费后，申请签证前拒绝入学的情况

- 选考费及入学金不予退还。
- 返还入学许可书和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后，返还扣除选考费及入学金后的金额。

⑤日本大使馆、领事馆拒发签证的情况

- 选考费及入学金不予退还。
- 在提交了不允许护照签证记载页的复印件以及退回入学许可书之后，返还扣除选考费及入学金后的金额。

⑥取得签证后，来日本前拒绝入学的情况

- 选考费及入学金不予退还。
- 在返还入学许可书和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，提交了取消护照签证记载页的复印件之后，返还扣除选考费和入学金后的金额。

⑦来日本后，入学前拒绝入学的情况

- 选考费及入学金不予退还。
- 在返还入学许可书，确认出日本国之后，返还扣除选考费及入学金后的金额。

⑧来日延迟的情况

误期的学费不予退还。

⑨入学后中途退学(退学)的情况

选考费、入学金以及最初 6 个月的缴纳金不论任何理由都不予退还。

入学 6 个月后的剩余学费等以不上课的学期(3 个月)为单位予以返还。

但是，在未上想退款的课的学期开始前回国，或者确认变更在留资格的申请(向出入境在留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)已经完成之后，就可以退款。

届时，扣除事务手续费二万日元。

※事务手续费，是向出入境在留管理局制作报告文件的费用及报告时的通讯费、与此相关的人工费、确认回国等所需的通讯费以及人工费，学生信息变更的人工费等等。

⑩入学后，提早进入日本的大学、大学院、专门学校等学习，或者就职于日本企业的情况

- 选考费、入学金不予退还。
- 学费等以不上课的学期(3个月)为单位返还。

退款在确认升学学校或者就业单位的在籍之后进行。

届时，扣除事务手续费二万日元。

①被强制驱逐或者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情况下，缴纳金等不予退还。

②如果因天灾、事故、传染病、交通工具罢工等不得已的原因而中止授课，予以免责，并且不返还学费。

【宿舍费】

①申请寄宿后，在寄宿前取消的情况

- 如果在寄宿预定日的2周前取消，只收寄宿费。
- 超过寄宿预定日的2周前，收取寄宿费及6个月的宿舍费。

②因没有发放签证不能来日本时，只收取寄宿费。

③来日本延迟的情况

包括寄宿费、误期的宿舍费在内，征收全部预定居住期间的费用。

③寄宿后取消或退宿的情况

宿舍的更新规定为每6个月，即使提前退宿，也收取预定居住期间的全额费用。

长期课程(留学以外的在留资格)

【学生缴纳金】

①支付学费后，入学前拒绝入学的情况

- 选考费及入学金不予退还。

返还入学许可书后，退还扣除选考费及入学金的金额。

②入学延迟情况

误期的学费不予退还。

③入学后中途退学(退学)的情况

- 选考费、入学金不予退还。
- 剩下的学费等以不上课的学期(3个月)为单位返还。

④如果因天灾、事故、传染病、交通工具罢工等不得已的原因而中止授课，予以免责，并且不返还学费。

[宿舍费]

①申请寄宿后，在寄宿前取消的情况

- 如果在寄宿预定日的2周前取消，只收寄宿费。
- 超过寄宿预定日的2周前时，收取寄宿费及6个月的宿舍费。

③寄宿后取消或退宿的情况

宿舍的更新规定为每6个月，即使提前退宿，也收取预定居住期间的全额费用。

3. 短期课程

- 退款通过学生本人或者经费支付者、或者作为中介机构的留学中心进行。
- 退款时的汇款手续费由收款人承担。

【学生缴纳金】

①支付学费后，入学前拒绝入学的情况

- 入学金不予退还。
- 返还入学许可书后，返还除去入学金后的金额。

②入学延迟的情况

误期的学费不予退还。

③入学后中途退学（退学）的情况

入学预定日以后，拒绝入学或中途退学的情况，不论是否参加课程都不退还学费等。

④如果因天灾、事故、传染病、交通工具罢工等不得已的原因而中止授课，予以免责，并且不返还学费。

【宿舍费】

①申请入学后，在入学前取消的情况

- 如果在寄宿预定日的2周前取消，全额退款。
- 超过寄宿预定日2周前时，征收预定居住期间的全部费用。

③寄宿后取消或退宿的情况

即使提前退宿，也将征收预定居住期间的全部费用。

以上